**营口市西市区2023年预算绩效**

**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

**1、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扩大评价范围**

为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和规模，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层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共对区68家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及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整体绩效涉及金额21,109.6万元，其中县本级涉及重点项目0个；从本级预算项目中安排59,170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监控资金59,170万元，绩效监控项目支出占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的比重为100%。通过对财政支出结果的评价，充分评估项目资金使用的社会经济效益，为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预算单位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通过开展绩效考评，进一步增强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调动其参与绩效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相结合**

在开展各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借鉴市局先进经验和做法，从单纯的事后绩效目标管理转变为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方式，即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要求项目单位填报项目时要涵盖目标总体描述、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及实施计划等内容，对项目进行具体细化，使项目产出与效果得到了体现，项目申报的科学性得以提升。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健全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提高了绩效目标的实效性和科学性。

**4、实施绩效动态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施**

根据市考核指标要求，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中，要求实施监控的各部门覆盖面必须达到100%，且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支出金额不得低于本部门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的60%。按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通过过程评价，对绩效目标运行状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施。通过实施绩效监控，一是促进各预算单位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保证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如期实现，从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预算单位主体支出责任，进一步增强了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5、丰富评价工作方式，实现项目单位自评和财政部门重点评价和再评价的有机结合。**

为充分评估项目资金使用的社会经济效益，为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评价方式，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2024年工作打算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前移绩效关口。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将自评与第三方评价有机结合，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科学有效。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